

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

普院宣 [2016]4 号

普洱学院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2016 年 《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校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国门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十三五”开局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活动，现将学习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2016 年 4 月至 5 月

二、学习内容

2016 年“两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十三五”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在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的会议。各党总支、各党支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把学习宣传“两会”精神作为加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的重要内容。要结合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学习《政府

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大学生读本》等材料为辅助，加深对“两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全面领会，加深对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的全面认识，加深对国情国策的全面把握。

三、学习形式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要通过报告会、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读书会、党团活动以及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师生进行学习，在学实学深学透上见成效；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手抄报及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给每位师生。

四、学习要求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学习方案（计划），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要善于总结，突出学习活动特色、亮点，并及时将学习情况上报至学校党委宣传部。（上报方式：[党委宣传部邮箱 dwxcc@126.com](mailto:dwxcc@126.com)）。

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

2016年4月19日